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特許方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方同意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特許經營商授出非獨家授權，以於店舖進行該地區之Superdry業務或經營Superdry業務，其中包括零售商標使用權。

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特許方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方同意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特許經營商授出非獨家授權，以於店舖進行該地區之Superdry業務或經營Superdry業務，其中包括零售商標使用權。

本集團與特許方之現有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並將由特許經營協議取代。

特許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SUPERDRY」為全球時裝品牌。由於「SUPERDRY」產品於本集團所經營店舖之過去數年銷售表現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故董事會認為與特許方繼續合作將繼續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重續現有特許經營協議。

經審慎考慮香港、台灣及澳門現時銷售特許經營商品之店舖之表現及前景後，董事會認為，終止台灣及澳門之授權並專注於香港進行Superdry業務及經營店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特許方之資料

特許方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服裝、袋、配飾、鞋履、眼鏡及其他產品，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以跨國方式經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商品」	指	每個附有商標之獲許可品牌及系列中之產品

「特許經營商」	指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方」	指	DKH Retail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司，為經營Superdry業務所需知識產權之擁有者或獲授權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零售商標」	指	「SUPERDRYSTORE」商標，由特許方註冊或為於該地區申請註冊之主體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uperdry業務」	指	於店舖零售及促銷特許經營商品之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特許經營商於該地區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經營之實體店：(i)獨立零售店；(ii)店中店；(iii)特許店；及(iv)特賣店
「該地區」	指	香港
「商標」	指	由特許方僅或專門就選定品牌(包括但不限於「SUPERDRY」)所擁有之註冊及未註冊商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